附件2：

**包头博物馆**

**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申请人承诺书**

本人在包头博物馆公益性鉴定咨询服务点申请藏品鉴定咨询活动中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保证所持有藏品不涉及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盗掘、盗窃、走私或依照法律应当上交国家的出土、出水文物；

（二）法律规定严格禁止交易、流通的保护动植物及其制品；

（三）涉嫌损害国家利益或者有可能产生不良社会影响；

（四）超出鉴定咨询范围；

（五）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情形。

二、在包头博物馆公益鉴定咨询的鉴定咨询活动中，不进行任何与藏品鉴定咨询无关的其他活动。

三、本人确认并同意，公益鉴定咨询服务点给出的鉴定咨询倾向性意见仅供申请人参考，不出具文书，不具备法律效力，不得作为证据使用，不涉及所有权认定以及拍卖、质押、出售、赠与、继承等任何其它用途，不在公益鉴定咨询服务点讨论或争议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